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雙財莊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建 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雙財莊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4
決議案(2)重新委任核數師	4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4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7
將採取的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語言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雙財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8月19日，即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始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 先生 (主席)

Soon Chiew Ang 先生

Soon See L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 先生

拿督 Tan Teow Choon

魏華生先生

Tiong Hui Ling 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

主要營業地點：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樓501-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供有關以下各項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 a)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c)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f) 擴大向董事授出之發行授權。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新委任核數師

Crowe Malaysia PLT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於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hoo Chee Siang先生(「**Khoo**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拿督Tan**」)、魏華生先生(「**魏**先生」)及Tiong Hui Ling女士(「**Tiong**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CA Soon先生、SL Soon先生及Khoo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上述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而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

就重選CA Soon先生及SL Soon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重選Kho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性：

- a) CA Soon先生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20年的經驗。彼一直負責戰略發展、大客戶管理，並共同創立了SCC Marketing (M) Sdn. Bhd. (「**SCCM**」) 和SCC Logistics Sdn. Bhd. (「**SCC Logistics**」)。
- b) SL Soon先生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30年的經驗。彼自2002年起一直擔任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 (「**SCC Seafood**」) 的董事，主要負責馬來西亞東半島冷凍食品與食品服務業務的發展。
- c) Khoo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審計公司Morison Anuarul Azizan Chew & Co.開始其核數師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主任。彼其後加入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 (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其後，彼加入Finmart Alliance Sdn, Bhd (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副總監並負責企業融資及業務顧問服務。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財務諮詢、管理、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法律相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上述董事將為董事會有效率及高效能的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通過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擁有1,000,15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3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15,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將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語言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 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且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15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15,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

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日期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列示於

「佔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則各自的權益列示於「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佔可能行使	佔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獲悉數 行使情況下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23,000,000	72.29%	80.32%
Soon See Beng 先生 (附註1)	723,000,000	72.29%	80.32%
Soon Chiew Ang 先生 (附註1)	723,000,000	72.29%	80.32%
Soon See Long 先生 (附註1)	723,000,000	72.29%	80.32%
Soon Lee Shiang 女士 (附註1)	723,000,000	72.29%	80.32%
Ng Mee Lam 女士 (附註2)	723,000,000	72.29%	80.32%
Ng Kar Wei 女士 (附註3)	723,000,000	72.29%	80.32%
Yang Lixia 女士 (附註4)	723,000,000	72.29%	80.32%
Lim Tau Hong 先生 (附註5)	723,000,000	72.29%	80.32%
Tee Kian Heng 先生	51,115,000	5.11%	5.68%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15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Ng Mee Lam女士為Soon See B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Mee Lam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Be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Ng Kar Wei女士為Soon Chiew 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Soon Chiew 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Yang Lixia女士為Soon See L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Lo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m Tau Hong先生為Soon Lee Shia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Soon Lee Shiang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之權益將按照上表所示增加。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產生收購義務。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率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410	0.360
5月	0.395	0.370
6月	0.385	0.360
7月	0.390	0.365
8月	0.390	0.365
9月	0.395	0.365
10月	0.420	0.365
11月	0.400	0.365
12月	0.495	0.365
2025年		
1月	0.465	0.400
2月	0.440	0.430
3月	0.445	0.4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430	0.400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說明函件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oon Chiew Ang (「**CA Soon**」) 先生，49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彼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20年的經驗。

Soon Chiew Ang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2001年7月獲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2000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9年7月至1999年8月在一家塑料零部件及組件製造商Kawaguchi Manufacturing Sdn. Bhd.擔任管理培訓生。彼一直負責戰略發展、大客戶管理，並與其兄弟姐妹共同創立了SCCM和SCC Logistic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oon Holdings Limited於7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29%。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B Soon先生、CA Soon先生、SL Soon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B Soon先生、CA Soon先生、SL Soon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A Soo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CA Soon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註： CA So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oon See Be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的胞弟。

Soon See Long (「**SL Soon**」) 先生，52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彼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已累積逾30年經驗。

在完成中學教育後，彼開始任職於Swang Chai Chuan Seafood。Soon See Long先生主要負責冷凍食品與食品服務業務的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oon Holdings Limited於7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29%。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B Soon先生、CA Soon先生、SL Soon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B Soon先生、CA Soon先生、SL Soon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L Soo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SL Soon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註： SL So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oon See Beng先生及Soon Chiew Ang先生的胞弟。

Khoo Chee Siang 先生(「**Khoo**先生」)，49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Khoo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會計證書及文憑，並自2003年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3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5月起成為公會資深會員。

Khoo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審計公司Morison Anuarul Azizan Chew & Co.開始其核數師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主任。彼其後加入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其後，彼加入Finmart Alliance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副總監並負責企業融資及業務顧問服務。

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Khoo先生擔任UHY Advisory (KL) Sdn Bhd (一家金融及企業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SCH Group Berhad (現稱為Hextar Industrie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51))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8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直至2019年12月辭去董事職務。自2018年12月起，彼加入Eco Asia Capital Advisory Sdn. Bhd. (一家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許可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hoo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1A第41段規定須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每一位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1A第41段予以披露。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Soon Chiew 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Soon See L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Khoo Chee Si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 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